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

监事会主席：陈宏良： 陈宏良

监 事：盛 帆： 盛帆 徐 斌： 徐斌

赵 军： 赵军 刘 伟： 刘伟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